

（三）严格规范行政许可。

落实省职转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流程再造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认真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一是对“辽宁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我局依申请类事项的服务指南各类要素进行全面自查，实行动态调整，并结合行政审批科负责人调整、省平台升级导致的要素调整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地点信息调整等实际情况，对相关办理环节的负责人及排序等进行维护，上传空白表格或样表。二是推进“四减”工作，提升审批效率。深挖可进一步缩减办结时限空间的事项，在前期大力压缩承诺时限的基础上，再将两个承诺件的承诺时限进一步压缩。三是完善“不计时”环节时限。对我局承诺件事项中包含听证、招标、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不计时”环节的，全部承诺办理时限。

（四）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一是落实优化审批流程举措。进一步缩减办结时限，目前我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平均压缩 70% 以上。二是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加大“证照分离”信息反馈力度。加快信息反馈和实地核查工作。对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指导、协调，对“互联网+监管”平台上的推送信息进行反馈。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制定年度《农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并严

格执行。除国家、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阜新市政府指派的临时抽查、检查任务，在已上报的行政检查计划外原则上不新增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和检查项目。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定期更新“两库”即《阜新市市辖区农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取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等方式，保障执法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效率，杜绝执法“扰企”行为。

（六）积极推进综合窗口改革。

一是根据市营商局要求，经在辽宁政务服网上认领，反复梳理、维护、审核等大量工作，确定我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依申请类事项全部进驻一站式、无差别受理窗口，且能够容缺受理的承诺件，均实现容缺受理，进一步提高办事便利程度。二是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选派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是完善、落实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局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制度，确保依法履职，包括《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度》、《政务服务限时办结制》、《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制度》、《行政行为监督考核制度》、《行政行为问责管理制度》等。

（七）推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经审查，2022年未发现新的政策措施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严格按照《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6号）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出台《阜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2022年以来审查规范性文件2个，均符合程序，内容合法。

（九）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力度。

一是加大对于《阜新市农村垃圾治理条例》的宣传，在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的同时，注重开展政策宣传。二是制作宣传短视频，发布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加强宣传效果。

（十）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出台《阜新市整治农业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工作方案》，集中整治了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廉洁、不担当等问题。对自查问题进行了整改。同时，我局从健全相关制度、增强服务意识等方面保障规范执法。一是健全农业行政执法制度，完善农业行政执法流程。制定了《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农业行政处罚办理流程》《农业行政执法程序》等一系列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和执法流程，制作形成制度汇编手册，发放到每名执法人员手中，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二是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在执法检查中，对初次违反涉农法律法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行政处罚，同时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合理选择辅导建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方法，实施“服务型”执法检查。

（十一）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通过完善机构设置、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党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式，推动机构设置到位、“三定”印发到位、人员划转到位、执法保障到位。

2.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行政执法中，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鼓励推广“包容免罚”监管方式，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市农业农村局共有30项行政处罚事项列入《阜新市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2022年，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5起适用于包容免罚清单中违法行为的案件，采取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整改完毕后免于处罚。

3.有效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农业行政执法领域建立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工作方案》等制度，积极开展部门间协作，进行联合执法。强化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工作机制。依托“辽宁省互联网

+监管”等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区域间、部门间执法检查合作，努力实现对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综合一次查”目标。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将案件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立即移送公安机关。

（十二）严格重点领域执法。

通过开展执法大练兵，依法履职，以法护农。针对农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时节，2022年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执法整治活动。一是开展种植业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种子、农药等农资经营违法案件12起，罚款5.9万元，罚没假劣种子250公斤。通过阜新市电视台、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曝光典型案例4起。二是开展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查处逃避检疫违法案件1起，罚款0.7万元。三是开展兽药、饲料专项打假整治活动，责令整改3起。四是开展春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出安全隐患9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全部整改完成。五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行动，检查农资经营门市32家，屠宰加工企业4家，养殖小区8家，水库3家，养殖鱼场3家。

2022年，执法队共办案63起，其中行政处罚案件15起（普通程序案件13起，简易程序案件2起），责令整改类案件22起，行政检查26起，共计罚款6.6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029万元，没收假农药0.5吨、假劣种子100袋。

（十三）制定并公布自由裁量权基准、涉企执法检查计划。

为适应《动物防疫法》《种子法》等农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法》的修订，2022年初，由局法规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专班，开展对《阜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修订工作，已于3月底修订完毕并在官网公布。制定并公布2022年度涉企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阜新市农业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将2022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在局官网公示。

（十四）加强执法人员管理。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现有行政执法人员48人，均通过了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做到持证上岗，不存在无证执法情况。为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执法人员有关信息、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行政强制程序流程图、“双随机、一公开”涉企检查年度计划、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已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辽宁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等平台上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积极争取资金，

采购执法记录设备，建设执法记录设施。购置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对讲机等执法装备 84 台（套），全部配备到一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手中；改建完成执法询问室 2 间、监控室 1 间、等候室 1 间，为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和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效全过程记录提供信息化保障。二是严格执行《阜新市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阜新市农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等制度，对现场执法活动和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认真进行文字和音像进行记录，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规范做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3.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阜新市农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成立并及时调整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在审核涉及相关业务的行政执法决定时，参加审核工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4.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正确履行告知程序，充分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等权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六）强化文明执法理念。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在行政执法中，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

议、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执行手段，鼓励推广“包容免罚”监管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共有 30 项行政处罚事项列入《阜新市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2022 年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 5 起适用于包容免罚清单中违法行为的案件，采取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整改完毕后免于处罚。

（十七）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农业普法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将法治农业宣传教育渗透到农业执法检查 and 办案的全过程，以案说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农业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结合农业特殊时段和重要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农业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农业法规普及率。农业执法队先后组织开展了“兽药、饲料打假”、“春季农资打假”、“农机生产安全”“3·15 消费者权益日”、“6·16 安全生产月”等普法宣传活动 37 次，出动普法宣传人员 373 人次，宣传车辆 81 台次，发放宣传单、明白纸 20000 份，宣传手册 8000 册，张贴宣传挂图 2000 张，悬挂宣传条幅 70 条，接待群众咨询 300 余人次。

（十八）开展应急演练。

为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指挥能力，快速反应能力，10 月 28 日，辽宁省 2022 年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在我市阜蒙县阜新镇巴扎兰村举行。演练模拟驾驶员驾驶联合收割机作业时，发生的农机“咬人”事故。演练中县农

业局立即启动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逐级汇报，紧急通知119、120急救中心、交通、电力、保险公司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高效协同，反应快速。在伤者处置救援、勘查现场，划定事故范围，制作询问笔录，拍摄现场照片，丈量、绘制现场图，提取痕迹物证等一系列动作处置井然有序。

通过演练为我市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配合和处置能力奠定基础，并积累了宝贵的实战经验，也为全市农机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农村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程。

深入落实《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积极推进全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和解、调解、仲裁等矛盾纠纷解决途径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化解农村土地矛盾纠纷。

截至目前，我市阜蒙县、彰武县，及3个涉农区组建了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新邱区、清河门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立实施方案，均已报区政府等待上会通过。截至目前，发生的农村土地纠纷，全部通过调处解决，未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重大事件，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越级上访信访案件，调处化解覆盖率占所辖区100%。

（二十）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健全行政裁决相关工作制度，出台行政裁决工作制度，明确行政裁决的原则和程序，并编制

了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裁决流程图，并在局官网公示。

成立行政裁决工作小组，负责对《阜新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中涉及我局行政裁决事项进行案件审理，提出裁决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作出裁决。

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行政裁决申请，无相关办件。

（二十一）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制定《阜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涉及我局的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坚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二十二）落实政务公开。

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化涉农补贴、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农业面源污染等重点领域公开，努力做到精准公开。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实效。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核、同步部署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方便公众了解文件内容，正面引导舆论，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年初以来，在局网站公开行政许可、处罚等决定信息 40 条，涉及公民、法人权利和义务等规范性文件 35 份。

（二十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根据中共阜新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阜法办发〔2022〕6

号)要求,制定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计划,并将学习范围扩大到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各党支部,坚持常态化学习与专题学习相结合,并分别于11月、12月开展法律测试和宪法法律测试。

动态完善并公布党委(党组)、办公会等会前学法清单。要求局党组会、办公会等会前20分钟,必须按照学法清单,结合实际需要,选择法规和规章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增强了崇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执法能力与规范化水平需提升。在新的形势要求下,执法业务、人员队伍需进一步融合,执法规范化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务公开中重大政策的解读需提升。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结合社会关注点分析把握还不够精准,公众参与范围需扩大。

三、2021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健全法治建

设领导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及工作人员调整变动，对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重点组织对宪法、民法典和阜新市农村垃圾治理条例的宣传，制定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计划，开展会前学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养成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严格依法决策。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推进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阳光政府、透明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三）关注重点难点。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深入推进完成市县两级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日益提升。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按照《阜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继续深入贯彻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开创我市农业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崭新局面，做好如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质效。

（二）深化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贯彻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丰富重大政策解读形式，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三）持续深化综合执法与规范化建设。深化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完成执法考评监测指标任务。

（四）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的贯彻实施，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效果，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和农民群众法治素养。

（五）有效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落实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要求，落实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特此报告。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13日